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林煒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瑀璇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狀請求事項所列之相對人是否應為謝瑀璇。

四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及其地號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五、請補正提出可資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本件相對人究有何將成為無資力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「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原因」存在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